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711.1—2015

电钻、电锤

抽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钻、电锤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电钻、电锤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电钻、冲击电钻、电锤和锤钻产品。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电钻、电锤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7	711	711.1
分类名称	电工及材料	电动工具	电钻、电锤

2.2 产品种类

电钻包括属于 GB 3883. 6 标准范围内的电钻和冲击电钻。

电锤包括属于 GB 3883. 7 标准范围内的电锤和锤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 3.1 电钻:一种专门设计用于在诸如金属、塑料、木材等各种材料上钻孔的工具。
- 3.2 冲击电钻:一种专门设计用于在混凝土、砖石及类似材料上钻孔的工具。它的外形结构与电钻相似,但有一个内置的冲击机构,以便使旋转输出主轴产生轴向冲击运动。
- 3.3 电锤:内装有不受操作者影响的锤击机构,同时具有旋转功能的锤类工具。
- 3.4 锤钻:当锤击机构脱开时,仅能进行旋转作业的电锤。

4 企业电钻、电锤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电钻、电锤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电钻、电锤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电钻、电锤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电钻、电锤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0 000	≥3 000 且 <10 000	<3 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3883.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 3883.6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

GB 3883.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抽样过程中,可辅以图示等方式,直观、清晰地表述随机抽取的样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10台,如在市场待销产品中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种型号规格3台产品,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对于企业声明产品发热试验是通过标准中12.6条附加试验判定合格的,需企业提供CCC认证型式试验报告,并另抽取6台产品或6套定转子,其中3台作为检验样品,3台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保存在检验机构。

6.3 样品处置

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产品包装盒的每一个可拆处都应贴有封条。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电钻、电锤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由于发热附加试验的需要而增加抽样的情况,需在抽样单的备注栏中说明。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和表4。

表 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电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GB 3883.1 GB 3883.6	GB 3883.1 GB 3883.6	•	
2	发热	GB 3883.1 GB 3883.6	GB 3883.1 GB 3883.6		•
3	泄漏电流	GB 3883.1 GB 3883.6	GB 3883.1 GB 3883.6	•	
4	电气强度	GB 3883.1 GB 3883.6	GB 3883.1 GB 3883.6	•	
5	耐久性	GB 3883.1 GB 3883.6	GB 3883.1 GB 3883.6		•
6	不正常操作	GB 3883.1 GB 3883.6	GB 3883.1 GB 3883.6	•	
7	机械危险	GB 3883.1 GB 3883.6	GB 3883.1 GB 3883.6	•	
8	机械强度	GB 3883.1 GB 3883.6	GB 3883.1 GB 3883.6	•	
9	结构	GB 3883.1 GB 3883.6	GB 3883.1 GB 3883.6		•
10	内部布线	GB 3883.1 GB 3883.6	GB 3883.1 GB 3883.6		•
11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GB 3883.1 GB 3883.6	GB 3883.1 GB 3883.6		•
12	接地装置	GB 3883.1 GB 3883.6	GB 3883.1 GB 3883.6	•	
13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GB 3883.1 GB 3883.6	GB 3883.1 GB 3883.6		•
14	端子骚扰电压	GB 4343.1	GB 4343.1		•
15	骚扰功率	GB 4343.1	GB 4343.1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序号 4 电气强度检验项目应在序号 5 耐久性检验项目后进行。

表 4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电锤)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GB 3883.1 GB 3883.7	GB 3883.1 GB 3883.7	•	
2	发热	GB 3883.1 GB 3883.7	GB 3883.1 GB 3883.7		•
3	泄漏电流	GB 3883.1 GB 3883.7	GB 3883.1 GB 3883.7	•	

表 4(续)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4	电气强度	GB 3883.1	GB 3883.1	●	
		GB 3883.7	GB 3883.7		
5	耐久性	GB 3883.1	GB 3883.1		●
		GB 3883.7	GB 3883.7		
6	不正常操作	GB 3883.1	GB 3883.1	●	
		GB 3883.7	GB 3883.7		
7	机械危险	GB 3883.1	GB 3883.1	●	
		GB 3883.7	GB 3883.7		
8	机械强度	GB 3883.1	GB 3883.1	●	
		GB 3883.7	GB 3883.7		
9	结构	GB 3883.1	GB 3883.1		●
		GB 3883.7	GB 3883.7		
10	内部布线	GB 3883.1	GB 3883.1		●
		GB 3883.7	GB 3883.7		
11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GB 3883.1	GB 3883.1		●
		GB 3883.7	GB 3883.7		
12	接地装置	GB 3883.1	GB 3883.1	●	
		GB 3883.7	GB 3883.7		
13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GB 3883.1	GB 3883.1		●
		GB 3883.7	GB 3883.7		
14	端子骚扰电压	GB 4343.1	GB 4343.1		●
15	骚扰功率	GB 4343.1	GB 4343.1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注:序号 4 电气强度检验项目应在序号 5 耐久性检验项目后进行。

注 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 2:表 3 和表 4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代替 CCGF 513.1—2010。

本规范编制单位:国家电动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尹海霞)、国家电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金勇)。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